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訂切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程度：

- (a) 上市發行人預期遵守或須就任何偏離提供理由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提供理由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

本公司已採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將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之情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關常規一直符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董事會」）角色之重要性，其為本公司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導，並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歸董事會管理，其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客觀地就本公司之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已全面即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每名董事可在適當之一般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指派予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中隆(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和

王敏向

司徒添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上述按職位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關於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在司徒添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生效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具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具備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符合第3.10(2)條及第3.21條第二部份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專業資格。本公司已致力為股東之利益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地位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指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制定若干正式、深入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在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時屆滿。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其訂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年內由董事會新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令董事會能更有效經營本公司。對填補臨時空缺之士而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推選應以足夠，原因為倘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集中於目前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而非分散注意力於人事問題(即推選就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人士)。

本公司由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萬能企業」)最終擁有約51.54%。因此，萬能企業(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可決定倘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否繼續留任，而不論彼等是否須告退。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接任事宜，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取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平衡。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進行甄選程序。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考慮委聘外界招聘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同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陳漢明先生及譚焯榮先生須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首先會接受全面而適切之正式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安排。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林中隆	4/4	—
譚焯榮	4/4	—
黃新興	4/4	2/2 (應邀出席)
陳漢明	4/4	—
林永和	3/4	2/2
王敏向	3/4	2/2
司徒添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3/4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會議常規及進行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供董事閱覽。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亦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而最終本會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涉及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林中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分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使領導本公司方面更具效益及方向一致，同時有助有效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現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事務個別方面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有關權責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供其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有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酬金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一般會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緊隨司徒添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辭任董事後，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時外部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進行審閱，並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夠及有效。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內部核數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之報告以及續聘外部核數師。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守則，其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其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不遜於守則條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之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且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0頁之「核數師報告」。

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分析載於7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成效。

本公司已制訂適切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並適當區分責任與權限。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時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分別於報章上刊登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保持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提供足夠之有關資料。